

法規名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099701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08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；並自 103 年 8 月 15 日施行

## 第 23 條

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：

- 一、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七日之檢舉。
- 二、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。
- 三、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。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，致無法查證。